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綦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秀燕

　　陳均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純瑜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智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3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；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不得製造噪音，並應連帶給付原告金錢，應合併計算其

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之房屋發出之聲響，於上午7時至晚上7時(日間)不得超過全頻（20Hz至20KHz，下同）57分貝、低頻（20Hz至200Hz，下同）37分貝；於晚上7時至晚上10時(晚間)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、低頻32分貝；於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7時(夜間)不得超過全頻42分貝、低頻27分貝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彥綦10萬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均銘10萬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柯秀燕10萬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依前揭說明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至4項之損害賠償請求共3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30萬元＝1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